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DRG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DRG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惠每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7796.1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90.21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惠每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.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. 本次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5.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